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4、12 层
3/F, 4/F, 12/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11/4200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聚石化学”）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次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了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有关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聚石化学的如下承诺：聚石化学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聚石化学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聚石化学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聚石化学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聚石化学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

（七）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已披露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刘鹏辉已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伍洋先生回避表决。

（三）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5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孟跃中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5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六）2025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七）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5年4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等事宜。

（九）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00份股票期权。

（十）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二）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5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5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3 日为授权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0 份股票期权。

（十五）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0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等事宜。

（二）2026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合计 3,265,000 份股票期权，包括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530,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2,735,000 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

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规定：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缴纳完毕已行权部分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文件、1 名激励对象离职文件，公司拟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50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 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530,0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5 人调整为 23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 人调整为 17 人。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导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190 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880,365.96 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2,735,000 份。

（三）合计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265,000 份。

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和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二）公司本次注销原因、注销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余洁

余洁

黄菊

黄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